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原材料；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和期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

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监察部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监察。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

**第九条** 公司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在相关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监察。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体额度须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开展额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财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职责部门和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为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其有权查阅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以此为依据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银行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部提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交易台账及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文件，安排操作执行并建立金融衍生品管理台账。

（四）财务部持续关注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报告情况。

（五）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文件，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金融衍生品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解决方案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监察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并归档，保管期限至少10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